

和 解 筆 錄

114年度家續字第1號

原 告 葉金淑

葉秋楨

葉秋延

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

被 告 葉金熙

葉詩怡

兼訴訟代理

人 葉秋桂

被 告 葉美珠

兼訴訟代理

人 葉秋標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家續字第1 號繼續審判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6日下午2 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25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高敏俐

書 記 官 邱文彬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詳如報到單。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兩造同意就被繼承人葉林杏森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分割方法如下：

(一)附表編號7 所示存款及後續所生利息均分割由原告葉金淑、原告葉秋楨、原告葉秋延、被告葉秋桂、被告葉詩怡、被告葉金熙、被告葉美珠各按七分之一比例分割取得，前開各繼承人並得各自向編號7 所示之銀行領取各自分割取得之款項。

(二)附表編號1 至6 、8 至11所示之存款、股票、社員股金及後續所生利息、孳息均分割由被告葉秋標取得。

二、兩造同意就被繼承人葉林杏森所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金飾等動產贈與被告葉秋桂之長子葉顥維。

三、訴訟費用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擔（被告應將每人應負擔之新台幣3,078 元匯款入原告葉秋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，帳號000000000000號）。

上筆錄經交閱認無訛始簽名如下

原告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

被告 葉金熙

被告兼訴訟代理人 葉秋桂

被告兼訴訟代理人 葉秋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書記官 邱文彬

法 官 高敏俐

以上正本依照原本製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文彬